#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71 號】

申 請 人 甲〇〇 住〇〇〇

兼上一人之代 住同上

理人 乙〇〇

相 對 人 A〇〇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設〇〇〇

司

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8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相對人應恢復兩造間保單號碼為 ○○○431 號之「A○○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契約效力。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4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恢復 A○○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431 號)之 契約效力。

#### (二)陳述:

1. 申請人乙○○(下稱乙○○君)以其為要保人,申請人甲○○為被保險人,於91年4月8日向相對人投保A○○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保單-第1頁,共4頁-

號碼○○○431,下稱系爭保單)。系爭保單曾因故中斷,後於95年3 月3日申請復效,復效後以信用卡季繳方式自動扣繳後續保險費。

- 2. 又申請人本於信任專業的態度,依信用卡帳單之金額全額繳交,迄至保險人員連絡有壽險保單到期,始發現系爭保單已於95年5月停效,並於97年5月28日失效,然系爭保單均係以信用卡自動扣繳,且申請人復未收到催繳保費通知及保單停效、失效的告知,相對人自應恢復系爭保單之契約效力。
- 3. 為此,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請求相對人恢復系爭保單之契約效力等語。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充說明)

## 三、相對人之主張:

###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 (二)陳述:

- 1. 依系爭保單條款第 6 條約定,月繳或季繳者,並無寄發催告之作業, 系爭保單 95 年 3 月 5 日僅繳至第 4 年第 4 次季繳,之後申請人即無續 繳紀錄,故於 95 年 5 月 28 日保單進入停效。另保險法第 117 條約定: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 2. 系爭保單停效至今已達17年。申請人對其繳費財務方面之管理,應自 負其責任,尚難推諉不知,正常情況下,系爭保單申請人授權使用信 用卡扣款,每年每月均需繳交信用卡費用,難認不知相關費用繳交情 事。況長達17年後,現申請人已有體況期待理賠之下,才反將繳費責 任推予相對人,相對人認為顯不合理,且有逆選擇之疑慮。
- 3. 另,觀察申請人歷年投保保單,申請人曾於89年7月27日主動辦理 兩張(新防癌終身壽險、新長安終身壽險)保單之解約,代表申請人曾 有主動解除防癌險險種之歷史,不排除申請人即已知悉並有不續繳之 意圖。
- 4. 申請人於申訴程序期間,除拒絕以體檢方式辦理復效外,並要求相對 人無條件復效及事後辦理理賠事宜,惟退萬步言,縱使不論申請人於 停效期間是否未有危險事實,然未繳費卻是事實,無繳費卻要求理賠, 實為不合理。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 四、雨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乙○○君以其為要保人,申請人甲○○為被保險人,於91年4

月8日向相對人投保 $A\bigcirc\bigcirc$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 $\bigcirc\bigcirc\bigcirc$ 431)

(二)系爭保單曾於95年3月3日申請復效,復效後以信用卡季繳方式自動 扣繳系爭保單之續期保險費。

####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恢復系爭保單效力,是否有據?

### 六、判斷理由:

- (一)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 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第一項停止 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上午零時,開始 恢復其效力。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96年7月18日修正前保險法第116條定有明文。前開條文規定於健康 保險準用之,此觀保險法第 130 條規定可知。另依系爭保單條款第 6 條有關【第二期以後定期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之約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 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 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 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 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 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 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 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 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應依本 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1。
- (二)經查,系爭保單於 95 年 3 月 3 日申請復效,並自 95 年 4 月 8 日起改為季繳,主約保險費為 1,115 元,此有卷附之系爭保單批註欄及繳費歷史檔明細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相對人就此固然陳稱系爭保單既變更為季繳,核並無寄發催告作業之義務,然承如前揭條文所約定,系爭保單若係約定以信用卡自動扣繳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相對人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仍應負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並自催告通知送達要保人之翌日起開始起算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要保人仍未交付者,系爭保單始得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停止效力。而觀諸卷附資料,兩造就系爭保單究為派員收費件或信用卡自動扣繳乙情,顯係各執其詞,惟姑不論系爭保單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繳納方式為何,除未見相對人提出曾派員

前往收費未果之相關佐證外,亦未見相對人就信用卡自動扣繳保險費失敗乙情,提出足資證明送達系爭保單保費催告通知書之送達文書,而無從起算寬限期間,是本中心實難認本案相對人曾派員收費未果,或系爭保單已因寬限期滿而停止效力,並於停效後2年而失其效力。準此,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恢復系爭保單之契約效力,自屬有據。然而,申請人自95年5月28日起即未繳納系爭保單續期保費為事實,故本案申請人自應補繳系爭保單自該日起之續期保費,以維持系爭保單之效力,自屬當然。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恢復系爭保單之契約效力乙節,為有 理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 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